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二、委托理财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金额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二）理财品种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